

##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朱红超，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红超，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苏炜赋集团纺织品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评估部主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

贵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红超	5	5	0	0	

1、年内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年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独董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红超	1	1	0	0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1	1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

监督和检查；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复核及评估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度，出席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年度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钟飞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年度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的薪酬，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 0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0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3年 08月28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工作，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内审工作的发展。

####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八）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参与北交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工作情况，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红超

2024年4月29日